

酒仙新遊程

日本因應連坐處分酒駕法令的新產品(上)

文／陳燕銀 社團法人台灣休閒農漁業文化創意協會 理事長

攝影／葉美秀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系 教授

2006年9月初，帶領十幾個休閒農漁業及民宿業者經營研習團到日本農村訪問，順便去探訪幾個高中及大學時代的老同學，敘敘舊。赫然發現這些老朋友們竟然都比幾年前年輕許多，不但變苗條了，氣色也紅潤了，令人驚訝。到了坐五望六的年齡，衰老是自然現象，怎麼越來越年輕？

追問他們有何撇步，有些人帶點靦腆的口吻說：「沒辦法啊，日本的法令又改了！」我一臉疑惑地急問：「什麼法令這麼好用？單單一個法令改了，大家就變健康？」他們一個個難為情、支支吾吾地說：「飲酒開車的罰款辦法又改了。」我覺得突兀：「啊？飲酒開車的懲罰辦法？這早已經是眾所皆知的話題了。在我們學生時代，日本法令對飲酒開車本來就嚴格得不得了，罰款又重得叫人吃不消！聽說要罰日幣30萬塊。拜託！大學畢業薪水才日幣20萬，扣除保險、退休基金等雜支，領到手才15萬，這個罰金相當於整整2個月不吃不喝的全部薪水，不但要吊銷執照，還要強制去上課，甚至罰義務勞動等等，已經夠嚴格了，還有什麼好改的？」



叫我酒仙第一名！

我像連珠砲般一口氣發洩了一長串，惹得老同學們哄堂大笑。

畢業在即，酒會助興

因為大夥的記憶一下子被拉回到30年前的那一幕…大學時代的我，好不容易有機會把我那套特地情商上海師傅量身訂做，專門為出席正式宴會或什麼大場合而準備的旗袍穿上，參加學校年終忘年晚會。當時班上有個男生打算追我，知道我這個全校唯一的台灣留學生（30多年前可是稀罕得很呢！）要穿大紅旗袍和高跟鞋出場亮相，想藉機會獻殷勤，竟把他老爸的車給偷開出來，打算宴會結束後送我回去。

當晚大約9點多，一群朋友們興奮地在雞尾酒會裡慶祝終於再熬幾個月就可以畢業了，沈浸在舞會歡樂氣氛中。當天扮演白馬王子的青木建郎同學更是西裝筆挺，開了一輛豪華轎車過來，當他挽著我走出去的時候，全班同學們一擁而上地搶著當電燈泡，紛紛湊熱鬧地說：「我也要搭便車！讓我沾一點鄧麗君唱的『夜來香』的風味嘛！」於是4、5個同學全部擠上了車。誰都知道青木的老爸在東京是類似台灣聖瑪莉咖啡蛋糕連鎖店的大老闆，青木是小開，窮學生們大概都沒看過，更何況搭乘這麼漂亮的名車，因此一路喧鬧，甚至有人捉狎的說：「今天穿上這身旗袍才知道原來陳燕銀是女生！」另一位更惡毒的女同學還帶著嫉妒的口氣說：「原本以為你跟日本人一樣有蘿蔔腿，才整天穿長褲呢！」喝了酒，什麼話說不出口？大概是我平日個性豪爽，做起事情來很男性化，因此大家對我穿高叉旗袍加高跟鞋的淑女裝扮感到十分新鮮。

飲酒開車，結局狼狽

忽然間，看到開車的青木臉色發青、手腳發抖，車子突然減速，不知所措地緩緩停在路旁，我們都還在嘻鬧中，不曉得出了什麼事？還有人問他說：「怎麼了？壓到小狗嗎？」他用手指著前面，結結巴巴地說：「有…警察…」所有的嬉鬧剎那間停止，車上全部同學都清醒過來了，這下代誌大條囉！看著他抿著嘴，一言不發地抖著身子，不知是冷，還是害怕？前面不遠距離的地方有2、3位警察，警燈在閃，他垂頭喪氣地拿著駕照和行車執照，開了車門，下了車，低著頭走到警察前面，像個罪犯正準備受審般。

我一時無法回過神來，那時我還不知道日本有飲酒開車的處罰，印象中，只覺得要喝得酩酊大醉才要罰，剛剛只不過喝了一點同學會上的雞尾酒而已呀！只見青木在紛飛的大雪中縮著頭、同學看到警車旁專門取締飲酒開車用的設備，紛紛叫到：「慘了！大事不好了！」。

30幾年前，從台灣去日本才沒多久的我根本沒有國際觀和基本常識，還不瞭解別人的國家或這世界進步到什麼程度？更不知道日本社會的運作和文化，還以為日本的警察執法也像台灣鄉下一樣，遇到熟人或地方上有頭有臉的民代或大官，甚至只要嗲聲嗲氣地撒嬌幾句就沒事了。於是不顧外面正下著大雪，頂著零下10度左右的低溫，也來不及拿外套，穿著開高叉的旗袍和高跟鞋連跑帶跳地衝過去。一手拎著旗袍跑到警察面前，展露出一副非常不自然、接近諂媚的微笑，又鞠躬、又哈腰的，看著警察拿著青木同學的駕照正在開罰單、抄寫號碼等。另外一位警察態度看起來雖然嚴肅卻蠻溫和地對我那始終低著頭一臉羞愧的同學說：「一流大學哪！馬上就要畢業了，這麼年輕、光明的前途！為什麼不珍惜？」說完還帶著惋惜地嘆了一口氣。

我一聽才發覺事態不妙，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這麼嚴重？我像個不懂事的小女孩一樣，一臉天真無邪地探頭過去對警察說：「怎麼了？我們沒有怎樣啊？怎麼一回事？我們又沒有做什麼壞事啊！」我這一講，在旁的另一位警察一本正經地說：「現在是X點X分，酒測的結果是XX度，應該是在大約一個小時前喝過某種摻有威士忌烈酒成分的飲料，構成飲酒開車之罪罰的要件，屬於



話當年的狼狽，可成為今天的笑料！

現行犯。」當我聽到「現行犯」三個字，頓時從頭到腳都冷了起來。警察問我：「你們車上還有幾個人？通通都必須下車，因為這部車要扣留在此，不能再開走了！」青木乖乖地交出車子的鑰匙給警察，然後由警察把他的車開到一旁。

警察看每個日本學生都有穿長褲和厚厚的鞋子，覺得應該可以讓他們自己走，但還是慎重地一個一個詢問：「可不可以走路？」確定可以後，才放心地准許他們離開。唯獨不讓我走，因為看我一個外國人，又穿著開高叉的旗袍和高跟鞋，怕我一出去，馬上凍傷或摔跤，於是把我留在路邊臨時的帳棚中，我在裡頭等了足足2個多小時，看著他們取締一輛接著一輛的汽車駕駛，直到他們執行公務告一段落後，兩位交通警察才用警車把我送到當地警局，並把我移交給分局。

記得派出所裡一個年輕的員警還幫我開了暖爐，客氣地遞給我一杯熱茶，很好奇中國人的旗袍雖然漂亮，卻為什麼要開那麼高的叉？難道不怕冷嗎？問我是要叫保證人來接？還是請親友、同學來接我回去？或者是警方也可以派公務車，一路「歐伊歐伊」拉風地把我當「路倒、行動困難人」般處理？最後的結局是折騰到晚上12點多，才勞駕保證人老遠趕來接我回去。實在有夠難堪！（待續）



好女不提當年勇！（26年前的作者）